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ISO Group Holding Limited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96)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其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六名僱員授出339,8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相同數量的新股份，惟須受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2026年9月1日，本公司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向六名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為「承授人」，統稱為「承授人」），授出合共339,8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代表相同數量的新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受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須經股東批准，且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前述各方的聯繫人。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購買價」)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2026年9月1日	339,840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0.00001美元	每股18.60港元

歸屬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及下文規定的特定承授人的特定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起約一至五年內歸屬。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並無限制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最多16.2%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7年9月20日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最多9.2%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8年3月20日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最多16.2%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8年9月20日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最多9.2%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9年3月20日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最多16.2%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9年9月20日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最多9.2%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30年3月20日歸屬；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最多12.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30年9月20日歸屬；及
-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項下最多12.1%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31年9月20日歸屬。

績效目標

就其中一名承授人而言，授予彼の7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其在歸屬期內完成的績效目標，包括(i)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以及(ii)其所屬部門及／或業務分部的主要績效指標，具體載於本公司與該承授人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其餘五名承授人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則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規限。

利益追回機制

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受利益追回機制的規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條款，倘僱傭或服務因以下各項而終止(i)僱傭合約到期；(ii)未能達成績效目標；或(iii)辭任，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部分將停止歸屬並立即全部失效。倘承授人(i)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而作出其他嚴重不當行為或(ii)於僱傭期間或之後從事不正當競爭行為，或損害本公司聲譽，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部分應停止歸屬並立即全部失效，而本公司有權要求承授人交出就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予承授人的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目的為(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彼等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挽留對及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人士；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成員之間的合作及溝通，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股份

於滿足上述歸屬條件後，339,840股股份可透過指定經紀商以購買價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聯交所先前已於2022年7月12日批准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為滿足授出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約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3%。

於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後，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本公司可授出總計32,592,361股股份的進一步獎勵，其中31,051,290股新股份可根據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予以發行。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乃於2023年1月1日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生效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的《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均能證明有權收取一股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名創優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葉國富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黎黎女士、朱擁華先生及王永平先生。